

(上接C7版)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成熟期有关规定处理。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上讨论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董事会上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上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列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会议,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

施: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关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关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律师,承诺:

“若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本公司应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所无过错的除外。”

(八)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除本承诺函附件所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本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承诺函附件所披露的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第一层间接股东名称 第一层间接股东至最终持股比例(含直接持股) 的关键股东

1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799%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中投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投信函有限公司(注1)

2 青岛信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00% 青岛信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中投股份有限公司(注2)

注1:中信证券及持股中信证券5%以上的股东中国中投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系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七层及以上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

注2:持股中信证券5%以上的股东中国中投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系青岛信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五层及以上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

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上接C9版)

发行人预计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30%-12.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9%-9.33%,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2%-10.26%。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2021年起,受益于全球汽车行业景气回暖,汽车零部件需求持续拓展,以及行人对雷暴、博世华纳等全球知名企业的成功开拓,发行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0.17%,这一趋势2022年得以延续;(2)2022年3月起我国上海地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于长三角地区,采购、销售物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幅相对较小。

尽管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仍然在疫情期间闭环坚持生产,保留了大部分产能继续运作。而产业链又是格力大快用工复产的主要行业,预计疫情缓解后,发行人的订单需求会有所反弹,销售收入也将随着复工复产进一步增长。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习惯于在春节期间备货,即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高,预计发行人全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将有所回升。

上述经营情况系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计未来可实现收入及利润情况,预计将来发生费用的情况等综合考虑所做出的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的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81号”文核准。

(三)交易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8号“批准”证券简称“晋拓股份”,证券代码“603211”。本次发行的6,795.20万股将于2022年7月25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27,180.80万股。

二、股票上市相关的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2年7月25日

(三)股票简称:晋拓股份

(四)股票代码:603211

(五)本公司公开发行的总股本:27,180.80万股

(六)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795.2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公司上市的无流通受限股票的股票数量:6,795.20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TUO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20,385.6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张东

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南路368号

董事会秘书 邵兴忠

邮政编码 201605

电话 021-57984780

传真 021-57984781

公司网址 www.sh-jintuo.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jintuo.com.cn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行业(C36)

经营范围 本公司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新光源及智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灯具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制品及配件、塑料制品及配件,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经营限制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经营)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压铸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托在压铸、模具设计、机加工程、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新光源及智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灯具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制品及配件、塑料制品及配件,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经营限制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经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位 本年任职期间

张东 男 董事长 2020年7月-2023年5月

何文英 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7月-2023年5月

孙鹤钧 男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2020年7月-2023年5月

董 鑫 男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2023年5月

王松东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2023年5月

林晓安 男 监事 2020年7月-2023年5月

许春艳 女 监事 2020年7月-2023年5月

邵兴忠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2023年5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东 董事长 13,680 9.24

2 何文英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1.